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
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7600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11~12月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(2207291_1076004545_1_ATTACHMENT1.pdf
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度11~12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
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
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額滿恕
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